

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海研训〔2017〕268号

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转发海南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实施“国培计划”——海南省小学教师培训 团队研修项目的通知

各区教研室、各直属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7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省厅相关文件要求，海南师范大学（海南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）拟开始实施2017年“国培计划”——小学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。现将海南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《关于实施“国培计划”——海南省小学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的通知》（中继教〔2017〕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和学员选派

分配到我市各区及市直属小学的各学科培训学员名额

见海南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《关于实施“国培计划”——海南省小学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的通知》（中继教[2017]69号）附件1。根据（中继教[2017]69号）文件要求，参加2016年本项目培训的教师2017年应继续参加培训。参加2016年本项目培训的我市各学科学员名单如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属区	单位	民族	职称	主要任教学科
1	李丽花	市直属	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	汉族	中级	语文
2	徐薇	市直属	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	黎	中级	语文
3	林政江	秀英区	秀英区向群小学	汉族	中级	语文
4	王美玲	秀英区	秀英区永兴中心小学	汉族	初级	语文
5	吴春慧	秀英区	海口市秀英区石山中心小学	汉族	中级	语文
6	徐宁娜	秀英区	海口市西秀中心小学	汉族	初级	语文
7	陈娇	龙华区	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	汉	初级	语文
8	林明鹏	龙华区	海口市永东小学	汉	中级	语文
9	杜碧玉	龙华区	海口市龙泉中心小学	汉	中级	语文
10	马桂娜	龙华区	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	汉	初级	语文
11	邓丽财	琼山区	琼山四小	汉族	初级	语文
12	符征旺	琼山区	海口市琼山区教研室	汉	中级	语文
13	何才川	琼山区	琼山区云龙镇中心小学	汉	初级	语文
14	周海强	琼山区	海口市琼山第一小学	汉	中级	语文
15	陈海丽	美兰区	南江小学	黎	初级	语文
16	符美芳	美兰区	美兰区第二十八小学	汉族		语文
17	何春玲	美兰区	海口市英才小学	汉	初级	语文
18	莫海霞	美兰区	美兰区岭山镇南江小学	汉族	初级	语文
19	曾媛媛	市直属	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	汉	中级	数学
20	陈日娇	市直属	海南白驹学校	汉族	初级	数学
21	吴德秀	市直属	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	汉	初级	数学
22	黎涛	市直属	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	汉	初级	数学
23	陈良任	秀英区	海口市秀英区石山中心小学	汉族	中级	数学
24	李枝海	秀英区	海口市博抚小学	汉	中级	数学

25	王秀丹	秀英区	海口市秀英区林青小学	汉	中级	数学
26	王海娟	龙华区	海口市遵谭中心小学	汉族	中级	数学
27	伍方凡	龙华区	海口市第二十六小学	汉	初级	数学
28	赖 斌	琼山区	海口市琼山第一小学	汉族	初级	数学
29	王 健	琼山区	琼山区三门坡镇谭文小学	汉	初级	数学
30	袁小云	琼山区	海口市琼山三小	汉族	初级	数学
31	邝和南	美兰区	海口市英才小学	汉族	初级	数学
32	王绥顺	美兰区	海口市美兰实验小学	汉	初级	数学
33	吴燕霞	市直属	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	汉	副高	英语
34	王誉环	市直属	海南白驹学校	汉语	初级	英语
35	黎 嫔	琼山区	琼山教研室	汉族	中级	英语
36	王 碧	美兰区	海口市龙峰实验小学	汉	初级	英语
37	韦 莉	龙华区	海口市第十一小学	汉族	中级	音乐
38	杨秀芬	龙华区	龙塘中心小学	汉族	初级	音乐
39	陈 明	市直属	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	汉族	副高	体育
40	陈 炯	龙华区	龙华区秀峰实验学校	汉族	中级	体育
41	罗杨柳	美兰区	美兰区美苑小学	汉族	中级	体育
42	郑世喜	市直属	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	汉	中级	美术
43	苏庆有	秀英区	秀英区农场小学	汉族	初级	美术
44	林燕春	美兰区	海口市英才小学	汉	初级	美术

请各区教研室和市直属小学通知本区（校）2016年参加培训的教师按时参加2017年培训，并按分配的各学科学员名额补齐参训教师。若参加2016年本项目培训的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2017年培训，请各区更换学员补齐名额。参加2017年培训的新学员要填写参训学员信息表（见中继教[2017]69号附件4）。

今年项目不再安排实习生顶岗置换，请有关学校安排好参训教师的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师按时参训。

二、日程安排和研修环节

项目实施从 2017 年 7 月至 11 月（特别说明：不是连续培训 5 个月），分集中研修、省外学习、跟岗实践、返岗实践和总结提升五个环节进行。具体日程安排和研修主题（见中继教[2017]69 号附件 2）。

三、研修费用

参训教师集中培训、省外学习、跟岗实践期间的培训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等由项目经费承担，学员往返海口与单位之间的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区教研室和市直属学校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参训教师的选派工作，并将补充和更换的参训教师信息表（中继教[2017]69 号附件 4）的电子版（Excel 文件）发送到以下邮箱：thh6163868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唐惠慧， 联系电话：66293972

附件：海南省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中心《关于实施“国培计划”——海南省小学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的通知》


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（电子公文专用章）
2017 年 6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